



我違反了 三種主流思想

文：盛慶球（曾任本校校長）

我是一個電機工程界的逃兵。當年在上海交通大學，讀的是機械工程，後來在英國攻讀電力機械。從1949年起，陸續在台灣大學、渥太華大學、交通大學、溫莎大學、和淡江大學

任教任職。

教的課程，從電力方面到控制工程、電腦邏輯、電腦程式，以及管理科學中的決策理論。而研究的領域，最後卻從六十歲開始轉為哲學倫理學中的效用主義（utilitarianism，舊稱功利主義），和它的理論基礎：效用理論（utility theory）與價值理論（theory of value），以及在經濟哲學中的公平分配（distributive justice），忽忽也已三十年了。

有人問我為什麼要轉弄哲學，我自己也找不出完整的答案。也許有這麼一個原因：是因為哲學好玩！

為什麼好玩？因為哲學是富於爭議性的。任何哲學問題，從不同的學派看來，都有許多不同的答案，不像科學，定於一尊，凡是經證明是真實的，那麼大家都沒有異議了。但是哲學中有許多問題，經過數百年還沒有公認為對的答案。譬如倫理學勸人行善而不作惡，這是大家接受的，但是我再問：我們為什麼要行善而不作惡？那麼各家各派，就有許多不同的答案了。

因此，我雖然相信西方倫

理學中的效用主義，但是並不完全接受，卻大膽地嘗試把它修改。

效用主義由邊沁和穆勒於十九世紀首創，二十世紀的四十到七十年代，由於傳統的效用主義有許多缺點，效用主義者改創了一種規則效用主義(rule-utilitarianism, RU)，而稱傳統的效用主義為行動效用主義(act-utilitarianism, AU)但是RU也有它的缺點，我於是在1991年出版了A New Approach to Utilitarianism，將效用主義修改成了我的統合效用主義理論(unified utilitarian theory, UUT)。可是十八年來，除了我的若干博士生外，沒有人相信我的UUT。

目前在倫理學中，道義論(deontology)和效用主義是二大主流，其中相信道義論的哲學家還比相信效用主義的哲學家為多。而在效用主義中，相信RU的又遠比相信UUT的為多。所以，我提倡UUT而不是RU，是違反主流思想之一。違反了一種主流已經是很麻煩了，何況三種，我為此而感到了困惑和挫折，但也使我孜孜不倦地際續研究，希望能戰勝這三個主流思想。

現在我將用最簡單的說法，最通俗的文字來說明我如何違反了三種主流思想。

第一種違反是我的UUT違反了效用主義中的規則效用主義。我主要的理由是：行動是一個客觀存在的事件，它是具體的、簡單的，而規則則是抽象的、複雜的，因為它是判斷各種行動的是非之一種準則。

效用主義的終極原則，即效用原則，是在許多實際可行的行動選擇中，將能產生最大社會效用的後果之行動視為對的行動，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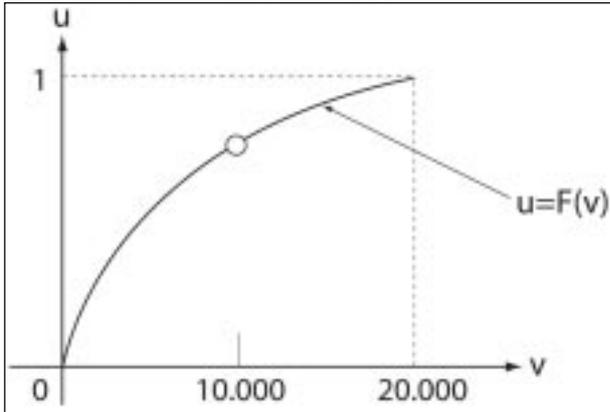
用主義從AU發展到RU，是從簡單的、具體的行動層面發展到複雜的、抽象的規則層面。我認為如果對某一行動的判斷，在行動層次發生困難，則在規則層面的困難當更為不易克服。所以我說RU的發展方向是一種錯誤，而RU也是一種無法存活的效用主義。

我還有一個反對RU的重要理由。RU是先決定一個作為判斷道德行動的是非的規則之是否應該存在。如果存在，然後再根據這個則來決定行動之是非。但是如何來決定一個規則之應否存在呢？(即是指這個相關的規則是否應為理想的道德律中之一則)一個規則對整個社會之效用(稱為社會效用，social utility，一般用一個社會福利函數social welfare function來表示)是難以，甚至不可能，求出的。所以，RU用一般接受度(general acceptance)來決定規則之取捨，已經偏離了效用主義了，或者可以說RU已經把非效用主義的成分引進了效用主義了。

上述的二個理由我認為是RU的致命的缺點，使RU不能作為效用主義的代表而存活下去。但不幸的是：大多數效用主義的哲學家相信的是RU。

我第二種對主流思想的反對，是關於效用理論(utility theory)的。效用理論共有三種：經濟學家有序數的(ordinal)和基數的(cardinal)二種效用理論，再加上決策理論家對金錢的一種馮諾門 - 毛根斯坦預期效用理論(von Neumann-Morgenstern (VNM)expected utility theory)。我採用後者，但對它也有不同意之處，故予以修改，稱之為修改的VNM效用理論(modified VNM utility theory)。我的修改違

圖 1：一條 VNM 預期效用曲線。



反了效用理論的主流看法，所以是第二種對主流思想之違反。現在我用簡單通俗的說法來說明我這一種違反。

決策理論家認為效用的主要任務是排序，作為二個以上的效用間在效用曲線上的安排次序之理論依據。所以只注意效用的相對大小(即排序)而不注意這「大小」的意義。例如你和一友人作一種最簡單的賭博，你和友人和拿出一萬元放在桌上，丟一個銅板，如果是頭，你就贏了，取得桌上的二萬元。如果是尾，你就輸了，桌上二萬元由你的友人取得，你只剩下零元。

這是一個所謂的零和公平遊戲，因為未賭以前，你拿出一萬元，而賭博的預期價值， $V_e = \frac{1}{2} \times 2 + \frac{1}{2} \times 0 = 1$ ，也就是一萬元。但是大多數人都是避險的(risk-averse)，寧可要確定的一萬元甚於預期的一萬元。如果我們把效用 u 視為價值 v 的函數而繪出一條曲線，則將是一條下凹的曲線，如圖 1 所示。

決策理論家的效用曲線只表示了 $v = 0$ 和 $v = 20,000$ 間的一段， v 最低時，即 $v = 0$ 時，令 u 也為 0 ； v 最高時，即 $v = 20,000$ 時，令 u 為 1 。至於 u 究竟是什麼東西，則並不在

意。換句話說，決策理論家意識到 u 有大有小，但是不管 u 究竟是什麼，即不問 u 的向度和單位是什麼。

至於經濟學家呢？最早曾接受基數的效用理論(cardinal utility theory)，並以 u 作為效用的單位，但是並未深究它究竟是什麼。但是自從 1934 年 J.R. 薛克斯(J.R. Hicks)和 L.G. D. 愛倫(L.G.D Allen)發表了他們的一篇重要論文後，經濟學家都接受了序數的效用理論(ordinal utility theory)，一直到現在近年來漸有幾位經濟學家又主張基數效用理論，例如浙江大學的葉航教授和澳洲莫納許大學的黃有光教授，但是究竟是少數，而且基數性也並不徹底，因為他們沒有深究效用的向度和量度究竟是什麼。

我是主張基數效用理論的。最重要的理由是大小(magnitude)這觀念之發生是先於排序(ordering)這觀念的，譬如我們要比較兩塊石頭的重量，或是兩根拐杖的長度，或是兩本書的厚薄，必須先有了重量、長度和厚薄的觀念，然後才可以比較。

既然utility有大小而可以排序，它的大小必定有一向度和單位，那麼在研究金錢的效用時，它的向度當然也就是價值的向度，而且可以用金錢作為單位來衡量了。

再從上面賭錢的例子看，在未賭以前，你有確定的一萬元，在已賭之後，你將有確定的零元或20,000元。在賭博的過程中你擁有的錢數將發生變化，但除了金錢以外，沒有別的事物進入這個情景。效用不過改變了金錢的數目而已，沒有其他的作用，也沒有引進其他的因素。

又假定你和友人原先約定了要賭博，後來你後悔了，不願意賭了。根據約定你可以付一千元罰款而不參加賭博。你同意付一千元而取消這場賭博。這表示在賭博期間的預期效用，對你而言，最多只值九千元。因此，預期的金錢效用，也是和價值一樣，可以用金錢來表示，只是對於怕風險(risk-averse)的人來說，要從預期價值打一個折扣而求得。

麥克D.萊思尼克(Michael D. Resnik)有一句名言：「一切效用，不論其為物質的或精神的，都可以用你願意花的金錢代價來衡量。」

所以我獲得這樣的結論：價值有各種不同的性質，所以客觀上是不能比較的，但是在特定的情景下，可以由當事者主觀地比較而決定取捨。因此我堅信效用可以有與價值相同的向度和單位，因而違反了第二種主流思想。

第三種對主流思想的違反是與價值論有關，或可說是由價值論所引起的。道德價值是價值之一種。倫理學討論道德指示和判斷，可說是價值論的一部分。一般哲學家對討論道德價值的倫理學和討論價值一般性質的價值通論分開研究。我因倫理學，尤其是效用主義與價值論密切相關，所以把效用理論和價值理論與統合效用主義理論併在一起，視為一個體系而綜合討論。並把效用主義中的與「快樂」有的困難稱為由價值理論所引起之困難。在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上，我與主流的看法迥然不同，這就是我的第三種主流思想的違反。

我們一般把價值分為工具價值

(instrumental value)和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二類。這個分類已被普遍肯定，即使不是哲學家或經濟學家，也大多同意接受、並無異議。但是我發現這個分類有一重大缺點，引起了價值論根本上的大問題。因此，我否定了內在價值的說法，也因否定了工具的與內在的這種價值分類，因而違反了關於價值論的主流思想——價值可以是內在的。

現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我的這個違反。

你到了中午，肚子餓了，便想吃午餐。午餐用了以後，想吃午餐的慾望滿足了。我們說這午餐對你有一種滿足你食慾的效用。同時，你感覺到一些快樂(或幸福)。根據客觀主義的價值論，或是傳統的效用主義，午餐的效用是一種工具價值。這樣，一件客體(午餐)，使你獲得了二種價值——午餐的工具價值和快樂的內在價值。我稱這種現象為雙重計算(double counting)是不合理的。

所以，根據我的效果主義的主觀主義價值論，我不認為快樂具有一種價值，我把價值只限於主體所追求的客體對主體的效用，而把快樂視為主體獲得了客體觀主體的效用以後之心理反應，這反應不算是一種價值。所以，內在價值不存在了，而價值之為工具的或內在的這種二分法當然也就不採用了。

除了雙重計算以外，若快樂被視為具有內在價值還有其他困難，最主要的一個困難是如何回答這個問題：「除了快樂以外，是否還有其他的事物具有內在價值？」如果沒有，即是快樂是唯一的具有內在價值的事物，那麼邊沁和穆勒的傳統效用主義，即是G.E莫爾(G. E. Moore)所稱的快樂論的效用主

義(hedonistic utilitarianism)，將如莫爾所說：「犯了自然主義的謬誤。」其實大多數的人都具有這樣的看法，即是：除了快樂，所有的價值都是主觀的並且工具的，唯有快樂的價值則是客體的並且內在的。這樣這符合了奧內爾所說的內在價值的三種定義：「1.內在價值是客觀本身所具有的價值，與任何主體無關；2.內在價值就是客觀的價值；3.內在價值就是非工具價值。」如果快樂是唯一的內在價值，那麼這三個內在價值的定義就都是相當的或相同的了。

但若除了快樂以外還有其他的內在價值，例如穆勒所說的德性和藝術的美等，那麼莫爾也在尋求這些內在價值但是沒有找到，而其他的效用主義者也從來沒有人能夠說出一個完整竹的內在價值的集合。此外又衍生一個問題：像德性和藝術的美那樣的價值，是否只是內在價值呢？還是兼有內在的和工具的價值呢？如果兼有，那麼若有人買了一張名畫，是否他獲得了三種價值，即名畫的內在價值、名畫的工具價值和心理上的快樂(或幸福)的內在價值呢？

客觀主義的價值論會引起許多無可克服的困難。但是在主觀主義的價值論中，像我所主張的那樣，則一切困難都可被克服了，所以我堅持我的價值論主張。但是這主張違反了現今的主流思想，即是一種大多數人所設想的，價值是有工具的，也有內在的。

以上這三個對主流思想的違反帶給我困惑、挫折和痛苦，也帶給我鼓勵、興趣和勇氣，使我雖在九十高齡，猶無時無刻不在思索如何加強、加深和推廣我的UUT。最近我在《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上寫了

一篇論文，「綜論效用主義」，在這論文中曾詳細討論了UUT的特色和優點。關於特色，在這裡難以說明。但是優點卻可以與別的倫理學理論的比較而突顯，所以把它的優點列在下面，而將其最重要者予以簡單的說明。

- (1) 效用主義是目的論的
- (2) 效用主義是符合常識的
- (3) 效用主義是科學的和理性的
- (4) 效用主義是符合實際的應用的
- (5) 效用主義是徹底人本的
- (6) 效用主義是一元論的
- (7) 效用主義具有融合性
- (8) 效用主義是唯一可以量化的倫理學
- (9) 效用主義應該是軟線的

這九條優點之中，(2)、(3)、(4)、(6)、(7)等五條比較明顯易懂，而且重要性也比較低，所以不加討論，茲將(1)、(5)、(8)和(9)等四條簡單說明如下：

(1) 效用主義是目的論的

效用主義之異於道義論及其他倫理學理論之最重要特色，在於效用主義是目的論的或後果主義的(consequentialistic)。人既生了，就要生存下去，並且要好好地生活，所以這是證成人的行動的最重要理由。或論目的論是否會陷於自然主義的謬誤(naturalistic fallacy)，如G.E.摩爾對邊沁和穆勒的批評？我認為目的論者確有違犯自然主義的謬誤者，但不一定如此。根據統合效用主義，自然是無所謂好壞的，因為價值是主觀的，好壞是對某一主體而言的。我們一般所謂的好壞是指對人類而言的。我們一般所謂的好壞是指

對人類而言的，所以目的論不一定是自然主義的，當然可以不犯自然主義的謬誤。

目的論之好壞或重要性，是在其自然經驗性地證成了效用原則，使其成為效用主義的唯一終極原則。其實道義論的祖師爺康德也是注重人的目的。它強調了自主性(autonomy)和每個人都有其自己的目的(an end in itself)。他可以順理成章地提倡目的論的倫理學，但是他不此之圖，卻企圖用形上或先驗的方法來證成他的至上誠命(categorical imperatives)的正當性(legitimacy)。結果是，他雖然表面上不談上帝，成為歐洲啟蒙時期的先驅者，但其理論的背後卻仍無法躲開上帝的陰影，所以效用主義這一個優點是非常重要的。

(5) 效用主義是徹底人本的

根據我的統合效用主義理論，所有社會規則，包括憲法、法律、道德規則和基本人權等，都是人的共識，並非天賦的。西方中世紀的倫理學，其基本理念都是宗教性的，一切都是由上帝所主宰，所以信上帝即是善，不信上帝即是惡。啟蒙時期開始後，康德是不用上帝作主宰的道義論(deontology)之祖師爺。但是康德道義論的絕對性，顯示在其背後還存在一個隱藏的上帝，即是未能完全脫離宗教性。中國儒家的倫理學中，並沒有一個具體的上帝，但卻還是有一個無形的上帝，即是「天」。於是有所謂的天意、天命、天理和天道，甚至於認為皇帝應該替天行道而稱之為天子。凡是好的、善的、或是對的一切，都是天定的、天賦的，並且是不可違反或抗拒的，這種觀念其實還是腳不了宗教的味道。西方的所謂天賦人權，與儒家的觀

念也頗類似。但是效用主義的理念，則是完全屬於人的，是以人為中心，而與宗教完全沒有關係的。我認為這是效用主義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特色。

效用主義主張先要確定全體人類為倫理學和社會哲學的社群，因為自然無所謂好壞，好壞是隨社群而改變的。目前倫理學是以全體人類為社群，但是所得分配的社群，則限於一個國家的人民，將來應擴展至全人類。又我們也應愛護人以外的動物，但不可將它們包含在倫理學和社會哲學的社群之內。

這種徹底人本的看法，與我的主觀主義的價值理論相一致而可以貫通的。它也與中國價值學的基本價值觀相符，例如李德順曾為文說明他的人本的基本價值觀，這也旁證了倫理學與價值理論間貫通的一致性。

綜上所述，人本化是基本上不信上帝的，但信上帝有程度化的差別，信上帝的成份越少，則人本化的程度越高。我曾將幾種倫理學根據信上帝成份的遞減次序(亦即依人本化程度的遞增次序)列為一表，茲將這表附在下面。

由表可見，效用主義是徹底人本化的。

(8) 效用主義是唯一可以量化的倫理學

效用是唯一可以量化的實質，因此效用主義是唯一可以符合實際量化需要的倫理學和社會哲學的理論。事實上各種形式的效用主義都在企圖量化，不過除了統合效用主義外都用錯了量化的實質，以致引起無法克服的困難，也使統合效用主義成為具有這優點

| | 主要內容 | 是否信仰上帝？ |
|------------------|---|---|
| 中世紀以前的道德哲學(德行論) | 道德等於信仰上帝 | 有形的上帝 |
| 康德及其繼承者的道義論 | 康德主張人的自主性，以及每個人都有其自己的目的，已經引進了人本化的思想，他雖然不言上帝，但用形上或先驗方法證成道德基本原則的正當性，這些原則大都是絕對的原則，隱然還有人力以外的力量存在，此可稱為無形的上帝。 | 無形的上帝(在絕對原則的背後) |
| 先秦儒家(即孔孟的看法)的倫理學 | 誠意、正心、修身、齊家、引進人本化的因素，但以天為最高原則，有天道、天命、天性、天理等說法。 | 天等於抽象的上帝 |
| 自然主義 | 雖不一定說自然的一定是好的或對的，但大致主張順乎自然，物競天擇。 | 「自然」接近儒家的「天」，但也近似道家的思想。 |
| 效用主義 | 目的論的，認為人及人類有生存與發展之目的，並且意識到這個總目的，所以是經驗的，無須形上的證成，並且是徹底的人本化。 | 徹底的人本化，人類的發展和繁榮在自然與社會環境的限制下，完全由人類自己決定如何生存和發展。 |

的唯一效用主義了。量化不一定準確，但至少在理論上或架構上比沒有量化好。而且有許多情景，例如所得分配，是一定要量化的。

(9) 統合效用主義是軟線的(soft-line)

筆者早在1986年就已提出了道德的靈活性這問題，認為針對若干類情景的行動，是無法明確規定究竟什麼樣的行動才算是對的。其後又提出了「道理行動的分類」、「道德的不相干」和「參考狀態」等問題，認為慈善行動(charitable action)和一般性的正面道德行動(general positive moral action)由於難於規定應該做到什麼程度，所以認為非強迫性的(non-obligatory)而應由當事者自己決定如何行動。由於又衍生了道德規律不可絕對嚴格或具有無限大份量的理論，以及採用不嚴格規則的說法。這種說法有異於道義論的嚴格規則和哈桑伊的堅定原則(firm rule)的說法，是UUT的重要特色之一。

「靈活性」(flexible nature)是當初我提出行動情景的分類時所用的名詞，其後我又增加了許多與靈活性有關的建議和說法。似乎「軟線效用主義」這名詞具有更大的包容性，所以我稱這一優點為「效用主義是軟線性」。

我希望這篇短文能使用者大概了解我的統合效用主義以及我的挫折和困惑。

盛慶球 教授中英文哲學專著表：

1. C. L. Sheng, A New Approach to Utilitarianism: A Unified Utilitarian Theor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Distributive Justice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1)
2. 盛慶球 原著，顧建光譯《功利主義新論：一種統合效用主義理論及其在公平分配上之應用》，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1996。
3. C. L. Sheng, A Utilitarian General Theory of Value (Amsterdam and Atlanta: Rodopi International

- Publisher, 1998)
4. 盛慶球，《統合效用主義引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0)
 5. 盛慶球，《效用主義精解》(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3)
 6. C.L. Sheng, A Defense of Utilitarianism (Lanham, Mary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04)
 7. 盛慶球，《統合效用主義與公平分配》(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6)
 8. C.L. Sheng, Utilitarianism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Berlin: Galda + Wilch Verlag 2007)
 9. C. L. Sheng, A Utilitarianism General Theory of Value, Revised Edition. (Hsin chu: Chiao-Tu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10. C.L. Sheng, The Intricacies of Unified Utilitarian Theory. (Hsin chu: Chiao-Tu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本文轉載自《台大電機之友》第34、35期「我違反了三種主流思想(上)(下)」二文，作者：盛慶球 教授，曾任本校校長。友聲

好書推薦

The Intricacies of Unified Utilitarian Theory (中譯：統合效用主義之秘境)

作者：盛慶球 Ching-Lai Sheng

語言別：英文

定價：平裝本 500 元 / 精裝本 800 元

前國立交通大學校長盛慶球

教授，在 1991 年提出「統合效用主義 Unified Utilitarian Theory(UUT)」的獨特觀點。從發表至今的近20年的歲月中，盛教授不斷針對統合效用理論修正與補充，並出版近百篇論文和近10本中英文專著進行深度探討。

本書是盛慶球教授針對統合效用主義的延伸探討與重新淬煉。在本書中，他除了原來的科學的決策理論之外，又加入了一種稍為不同的方法，即是將統合效用主義的優點，濃縮為六個奧義的特色，並且將統合效用主義，修正的馮若門 - 摩根斯坦效用理論，以及強力主觀論的價值理論，交織成一個周延而貫通的系統。另一方面，他也再度確認修正行動效用主義(AU)與規則效用主義(RU)缺點而形成的統合效用主義，確實是獨立且能有系統的去克服效用主義所面臨的困境。其實UUYT的基本概念，就是提出以可量化的「社會效用」，用以解釋為何人類會出現利己和利他行為，而非單純以道德正義或是經濟學所說的效益，作為人類行為的唯一解釋。因此他認為統合效用主義不僅僅是一種倫理學理論，更是一種經濟和社會哲學，也可以用來解釋在政治法律情境中的公共行為，甚至所有的人類行為。

訂購網址：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http://press.nctu.edu.tw>

洽詢專線：03-5712121ext.31542